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統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致與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由獨立管道客觀查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將視違反情節嚴重性，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正權限）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三條（訂定及修正施行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施行。